

【 登记备案事项服务指南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办理

一、办理事项信息

1.项目名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业务办理

2.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
登记业务

二、办理事项类型

工商注册后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一条：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九条：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七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二条：在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

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第六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登记，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如实填报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股东或合伙人基本信息、管理基金基本信息。

四、办理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

五、办理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办理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办理时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材料齐备后 20 个工作日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第七条：基金业协会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齐备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公告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八、申请条件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要求：

1.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2.第三十六条：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不得为同一机构，

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3.第九十条：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规定要求：

第七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登记，报送以下基本信息：

- （一）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
- （三）主要股东或者合伙人名单；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 （五）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规定要求：

1.第三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2.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4.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三）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
（2016年2月5日）规定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指引见附件1）。法律意见书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

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具体适用情形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申请材料。对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提交申请但尚未办结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申请机构，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年12月更新）规定要求：

一、申请机构总体性要求

（一）【总体要求】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含AMBERS系统填报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核查方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第八条，协会可以采取约谈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检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专业协会征询意见等方式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申请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三）【法律依据】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本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等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愿接受协会自律管理，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四）【向证监局报告】根据现行监管要求，请新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主动与注册地所属地方证监局取得联系。

（五）【信息更新】申请机构在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及持续信息更新中，应认真阅读 **AMBERS** 系统相关提示，申请材料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应保持与系统填报信息（**AMBERS** 系统 <https://ambers.amac.org.cn> 和从业人员管理平台 <https://human.amac.org.cn>）一致，填报材料和系统信息应前后自洽，重要章程、制度文件、说明材料应签章齐全。

二、申请机构应当按规定具备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需的从业人员、营业场所、资本金等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并建立基本管理制度

（一）【内控基本要求】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相关要求，申请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申请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二）【资本金满足运营】作为必要合理的机构运营条件，申请机构应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确保有足够的实缴资本金保证机构有效运转。相关资本金应覆盖一段时间内机构

的合理人工薪酬、房屋租金等日常运营开支。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具备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所需的资本金、资本条件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收资本/实缴资本未达到注册资本/认缴资本的**25%**的情况，协会将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予以特别提示，并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中予以公示。

（三）【办公地要求】申请机构的办公场所应当具备独立性。申请机构工商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场所不在同一个行政区域的，应充分说明分离的合理性。申请机构应对有关事项如实填报，律师事务所需做好相关事实性尽职调查，说明申请机构的经营地、注册地分别所在地点，是否确实在实际经营地经营等事项。

（四）【财务清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申请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申请机构提交私募登记申请时，不应存在到期未清偿债务、资产负债比例较高、大额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机构正常运作情形。申请机构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的，应保证资金往来真实合理。

（五）【已展业情况】申请机构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前已实际展业的，应当说明展业的具体情况，并对此事项可能存在影响今后展业的风险进行特别说明。若已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应确保私募基金财产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有财产之间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六）【特殊目的载体】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某只基金的设立或投资目的，出资或派遣员工专门设立的无管理人员、无实际办公场所或不履行完整管理人职责的特殊目的载体（包括出于类似目的为某只有限合伙型基金设立的普通合伙人机构），无

需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应当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方中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相关要求

（一）【高管定义】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等的要求，从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其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均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从事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至少 2 名高管人员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不得从事投资业务。

（二）【资格认定】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九）》，高管人员通过协会资格认定委员会认定的基金从业资格，仅适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含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三）【竞业禁止】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出资人应当遵守竞业禁止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应当同时从事与私募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四）【高管任职要求】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严格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义务，防范利益输送及道德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相关高管人员提出变更申请时，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1.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
- 2.不得在与私募业务相冲突业务的机构兼职；
- 3.除法定代表人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高管人员原则上不应兼职；若有兼职情形，应当提供兼职合理性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等材料)，同时兼职高管人员数量应不高于申请机构全部高管人员数量的 **1/2**；
- 4.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兼职高管人员应当合理分配工作精力，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机构兼职的高管人员任职情况；
- 5.对于在一年内变更 **2** 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管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其变更原因及诚信情况；
- 6.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管人员应当与任职机构签署劳动合同。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提交高管人员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时，应上传所涉高管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已登记机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自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协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核查，逐步要求不符合规范的机构整改。

(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私募合规/风控的高管人员，应当独立地履行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职能，对因失职渎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申请机构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投资能力。

(六)【员工人数】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

引》，申请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 人，申请机构的一般员工不得兼职。

四、机构名称及经营范围相关要求

（一）【经营范围】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七）》，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管理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

（二）【冲突业务】为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防范利益冲突的要求，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因上述业务与私募基金属性相冲突，为防范风险，协会对从事冲突业务的机构将不予登记。

（三）【专业化运营】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五、机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

（一）【严禁股权代持】申请机构出资人应当以货币财产出资。出资人应当保证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受制于任何第三方。申请机构应保证股权结构清晰，不应当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出资人应具备与其认缴资本金额相匹配的出资能力，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股权架构要求】申请机构应确保股权架构简明清晰，

不应出现股权结构层级过多、循环出资、交叉持股等情形。协会将加大股权穿透核查力度，并重点关注其合法合规性。

（三）【股权稳定性要求】申请机构应当专注主营业务，确保股权的稳定性。对于申请登记前一年内发生股权变更的，申请机构应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如申请机构存在为规避出资人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

申请机构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

（四）【实控定义】实际控制人应一直追溯到最后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在没有实际控制人情形下，应由其第一大股东承担实际控制人相应责任。

六、机构关联方相关要求

（一）【关联方定义】申请机构若存在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及持股**20%**以上的其他企业）、分支机构、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类企业、冲突业务企业、投资咨询及金融服务企业等），法律意见书应明确说明相关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关联方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资料、相关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相关机构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申请机构是否存在业务往来等。

（二）【关联方同业竞争】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中有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申请机构应在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展业并完成首只私募基金备案后，再提交申请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三）【关联方为投资类公司】申请机构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存在已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但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申请机构应先办理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关联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严禁规避关联方】申请机构存在为规避关联方相关规定而进行特殊股权设计的情形，协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审慎核查。

（五）【同质化要求】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与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如何避免同业化竞争等问题。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已登记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需书面承诺，在新申请机构展业中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应当承担相应的合规连带责任和自律处分后果。

同一实际控制人项下再有新申请机构的，申请机构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书面承诺在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后，继续持有申请机构股权或实际控制不少于三年。

七、法律意见书相关要求

（一）【私募登记法律意见书】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部分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 **AMBERS** 系统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对申请机构的登记申请材料、工商登记情况、专业化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分支机构情况、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外包情况、合法合规情况、高管人员资质情况等逐项发表结论性意见。

.....

（三）【勤勉尽责要求】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八）》，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指引规定的内容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瞒报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应当包含完整的尽职调查过程描述，对有关事实、法律问题作出认定和判断的适当证据和理由。

法律意见书的陈述文字应当逻辑严密，论证充分，所涉指代主体名称、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应具体明确。法律意见书所涉内容应当与申请机构系统填报的信息保持一致，若系统填报信息与尽职调查情况不一致的，应当做出特别说明。

八、中止办理情形

申请机构出现下列两项及以上情形的，协会将中止办理该类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6**个月：

（一）申请机构名称不突出私募基金管理主业，与知名机构重名或名称相近的，名称带有“集团”、“金控”等存在误导投资者字样的；

（二）申请机构办公场所不稳定或者不独立的；

- (三) 申请机构展业计划不具备可行性的；
- (四) 申请机构不符合专业化经营要求，偏离私募基金主业的；
- (五) 申请机构存在大额未清偿负债，或负债超过净资产50%的；
- (六) 申请机构股权代持或股权结构不清晰的；
- (七) 申请机构实际控制关系不稳定的；
- (八) 申请机构通过构架安排规避关联方或实际控制人要求的；
- (九) 申请机构员工、高管人员挂靠，或者专业胜任能力不足的；
- (十) 申请机构在协会反馈意见后6个月内未补充提交登记申请材料的；
- (十一)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登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及相关自律规则，申请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协会将不予办理登记，且自该机构不予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办理其高管人员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 (一) 申请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资金募集相关规定，在

申请登记前违规发行私募基金，且存在公开宣传推介、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行为的；

（二）申请机构提供，或申请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等串谋提供虚假登记信息或材料；提供的登记信息或材料存在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三）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申请机构自身曾经从事过或目前仍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融资租赁、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业务的；

（四）申请机构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申请机构的高管人员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六）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关于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要求：

根据第七轮、第八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以及第七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达成的政策成果，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

（二）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

地区金融监管当局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境外股东最近三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司法机构的重大处罚。

有境外实际控制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该境外实际控制人也应当符合上述第(二)、(三)项条件。

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除应当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自2022年9月3日起实施)规定要求：

1.同一机构、个人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合理性、业务方向区别、避免同业竞争制度安排等，应当提交集团关于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规风控安排，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

2.申请机构自身应当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相关要求，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

典当、融资租赁、网络信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民间融资、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无关的业务。申请机构关联方从事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融资担保、互联网金融、典当等冲突业务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正式许可文件。

3. 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出资比例 $\geq 25\%$ ）、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相关要求，不得曾经从事或目前实际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申请机构其他出资人中，涉及冲突业务的合计出资比例不得高于**25%**。协会将穿透核查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最近**5**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

4. 申请机构高管人员最近**5**年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业务。

5. 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应说明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是否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三年；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是否被基金业协会或其他自律组织采取自律措施；

最近三年是否曾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被基金业协会注销登记或不予登记机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有责任的高管人员，或者作为实际控制人、普

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

最近三年是否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机构任职；

最近三年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最近一年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诚信情况。

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存在上述情形，或存在严重负面舆情、经营不善等重大风险问题，协会可以采用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加强问询等方式进一步了解情况。对于申请机构主要出资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重大失信记录的，协会将结合相关情况实质性及影响程度，审慎办理登记业务。

6. 申请机构股权架构应简明清晰，不得存在为规避监管要求而进行特殊股权构架设计。出资人通过特殊目的载体（SPV）间接持有申请机构股权的，应详细说明设立合理性、必要性。

7. 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不具备**3**年以上金融行业或投资管理等方面工作经历的，申请机构应提供材料说明实际控制人如何履行职责。

申请登记为私募股权或创投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不具备**3**年以上金融行业、投资管理或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方面工作经历的，申请机构应提供材料说明实际控制人如何履行职责。

8. 高管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材料：

（1）申请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其高管人员

应当具备**3**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期货、金融、法律、会计等相关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

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2**年以上可追溯的担任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负责人的证券期货产品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单只产品净资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多人共同管理产品规模平均计算）。

投资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担任基金经理或投资决策负责人的任职起始时间、年度管理净资产规模、年化收益等情况，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基金合同、离任审计报告、净值报告或协会认可的其他材料。涉及境外投资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并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个人证券期货投资、在基金产品中作为投资者（主动管理的**FOF**除外）、企业自有资金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他人证券期货账户资产、模拟盘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能力或不属于证券期货投资的材料，原则上不作为证券类投资业绩证明材料。

（2）申请登记为私募股权或创投基金管理人的机构，其高管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与拟任职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会计业务、法律业务、经济金融管理、拟投领域相关产业科研等工作经历，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负责投资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工作经历。

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应提供其在曾任职机构主导的至少**2**

起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证明材料，所有项目初始投资金额合计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其中，主导作用是指相关人员参与了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重要环节，并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投资项目证明材料应完整体现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工商确权、项目退出（如有）等各个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签章齐全的尽职调查报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决会决议（原则上需原任职机构公章）、投资标的确权材料、股权转让协议或协会认可的其他材料。涉及境外投资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律师应在法律意见书中逐一论述，并对其真实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个人股权投资、投向国家禁止或限制性行业的股权投资、投向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行业的股权投资、作为投资者参与的项目投资等其他无法体现投资能力或不属于股权投资的项目材料，原则上不作为股权类投资经验证明材料。

9.申请机构高管人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保持任职稳定性。负责投资的高管人员未在申请机构出资的，申请机构应说明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或激励机制等方式保证其稳定性。申请机构不得临时聘请挂名人员。

九、禁止性行为

- （一）申请机构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条件；
- （二）法律、行政法规或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十、申请材料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1.机构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登记承诺函（模板见附件**2**）、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住所地、注册资本金、公司

章程或合伙协议等信息。

2. 相关制度

主要包括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和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仅申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仅申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提供）等信息。

3. 机构持牌及关联方信息

主要指机构持有行政许可及注册信息、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信息及关联方信息等。

4. 诚信信息

指申请机构最近三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

5. 财务信息

指申请机构的财务信息，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等信息。

6. 出资人信息

主要包括控股类型、是否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外股东、出资人名称、出资人类型、出资情况等信息。

7.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名称、实际控制人与管理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等信息。

8. 高管及投资人员信息

主要指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信息填报负责人、董事长（如有）、总经理（如

有)、副总经理(如有)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任职情况以及投资人员的投资业绩情况等。

填报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前应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https://human.amac.org.cn>) 录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履历、诚信情况等基本信息, 并完成注册或登记后再在 **AMBERS** 系统中填报。

9. 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

主要包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是否有保留意见、出具意见书律师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重要情况说明(具体以 **AMBERS** 系统信息为准)、律师事务所就“私募基金管理人重要情况说明”出具的确认函等信息。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要求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
(自2022年9月3日起实施, 见附件3)

2.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版)
(自2022年9月3日起实施, 见附件4)

十一、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在线电子材料接收: 通过“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 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AMBERS** 系统操作指南见附件5。

(二)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除外)
8:30-11:30, 13:30-17:00。

十二、办理程序

一般程序：指通用过程，包括申请、核查、退回补正、办结、结果公示等。

申请，是指机构在 **AMBERS** 系统注册账号、填报申请登记材料、上传法律意见书并提交。

核查，包括齐备性核查和办理环节核查。其中齐备性核查是指基金业协会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对申请机构提交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核查。办理环节核查是指在机构申请登记材料齐备后进入办理环节，基金业协会对机构是否符合登记要求进行核查。

退回补正，是指经基金业协会核查后，将登记申请退回给机构，并向机构进行齐备性反馈或办理环节反馈，后续机构应按照反馈意见补充材料并再次提交。

办结，是指基金业协会对申请机构做出办理通过、中止办理或不予登记的办理意见。

结果公示，是指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界面公示机构申请登记的办理结果及登记信息。

十三、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包括：办理通过、中止办理、不予登记。

办理通过，是指机构登记申请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基金业协会做出办理通过的办理结果。办理通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业协会不向其出具登记纸质或电子证明文件。

中止办理，是指机构登记申请材料出现两项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八条中所列“中止办理情形”，基金业协会中止办理该机构登记申请 **6** 个月。中止办理机构自中止办理之日起 **6** 个月后可再次提交登记申请。

不予登记，是指机构登记申请材料出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九条中所列“不予登记情形”，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该机构登记，且自该机构不予登记之日起一年内不接受办理其高管人员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一点“关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鉴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共享机制已基本建成，为加强对私募基金行业的社会监督，实现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有效、动态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基金业协会不再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基金业协会此前发放的纸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电子证明不再作为办理相关业务的证明文件。

十四、结果公示

基金业协会做出办理通过、中止办理、不予登记的办理结果后，会实时通过 **AMBERS** 系统通知、定向向机构联系人发送邮件等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并于 1 个工作日后在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界面（<https://gs.amac.org.cn>）公示办理结果。

《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第一点“关于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最新情况，以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界面（<https://gs.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分类查询公示”栏目公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实时基本情况为准。

十五、咨询途径

(一) 电话咨询：400-017-8200

(二) 线上咨询：私募基金咨询自助查询系统

(<https://km.amac.org.cn>)

(三) 邮箱咨询：pf@amac.org.cn

(四) 微信公众号咨询：微信公众号“中国基金业协会”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在线投诉

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在线投诉平台”(<https://amb.ers.amac.org.cn/web/complain.html?userTenantId=null>)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投诉信息。基金业协会要求补充材料的，应于15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交。

(二) 来信投诉

寄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请标明“投诉材料”。

(三) 来访投诉

来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501室。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除外）9:00-11:00，14:00-16:00。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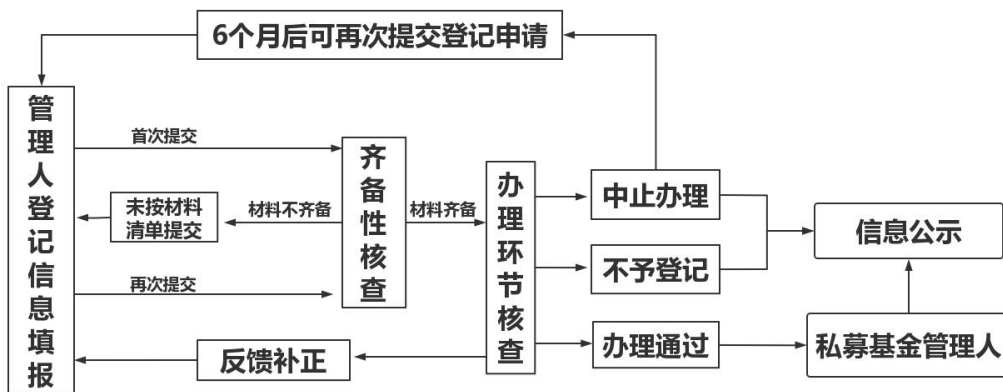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除外）

8:30-11:30, 13:30-17:00。

十八、公开查询

自提交登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界面 (<https://gs.amac.org.cn>) 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流程公示”栏目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

十九、办理流程图



二十、发布与实施日期

发布与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 附件：
1.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
 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承诺函模板（进系统下载最新版）
 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 版）
 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材料清单（2022 版）
 5. 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管理人登记业务操作指南